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戚克良
上　訴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周靜芬
　　周易萱
　　張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玲、林盛鏘間111年度重訴字第652號確認保證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1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萬8,10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